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6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政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
09 9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96
10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陳政錡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7 件），另增列被告陳政錡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5日準備程序
18 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2頁），核與起訴書所
19 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
20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陳政錡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前往處理
24 之員警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5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他卷
26 第47頁），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27 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
29 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受傷程度非
30 輕，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
31 可，並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

額認知差距過大，無法達成和解，兼衡被告自陳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職業為創業開店，目前無收入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谷俊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媧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956號

被 告 陳政鈞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政錡於民國113年5月14日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3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汐止區祥雲街往汐萬街2段方向
04 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汐萬街2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
05 狀況，而依當時天氣雖小雨，但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雖
06 濕潤但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竟
07 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因而追撞前方由林谷俊騎乘、正停
08 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林谷俊人車
09 倒地，致林谷俊受有右側小腿擦傷、頭部外傷、頸部挫傷，
10 頸椎第4-5-6節脫位症等傷害。

11 二、案經林谷俊告訴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政錡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汽車自後方碰撞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事實，惟辯稱：事故當天告訴人只說有外傷，且表現如常，我對告訴人頸椎之傷勢有疑問等語。
2	告訴人林谷俊於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8張、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案號：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1	證明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時、地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之事實。

01	份、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暨勘驗報告1份	
4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3年12月20日(113)汐管歷字第5032號函暨病歷資料1份；祐一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祐一復健科診所113年11月29日祐字第113002號函暨病歷資料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7 檢察官 陳貞卉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李鯤揚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